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富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富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共伍罪，所處各如附表一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劉富松因竊盜等罪，共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二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劉富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共5罪，經本院及屏東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暨因竊盜等罪，共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二所示拘役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審酌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訊問時，受刑人略稱：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，兼衡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（施用毒品主要係危害施用者健康）、查獲經過（施用及持有毒品犯行，係另案緝獲或交通違規攔查而查獲，詳原確定判決書）、犯後態度，暨受刑人之教育、家庭、經濟、工作（詳聲字卷75頁）等其他一切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附表一

附表一			
	確定判決案號	所犯罪名及所處有期徒刑	備 註
1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第 3274號	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2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第 2081號	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左揭二罪，經原確定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3	屏東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第 1210號	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4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第 3701號	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
04 附表二

附表二			
	確定判決案號	所犯罪名及所處之拘役刑	備 註
1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第 2259號	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左揭二罪，經本院113年聲字38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2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第 3273號	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
(續上頁)

01

			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。
3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簡字第 3701號	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 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